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有關收購亞洲電視附屬公司 10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亞洲電視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代價總額為3000萬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與亞洲電視同時就目標公司網絡電視（互聯網電視，含固定終端及移動終端）業務訂立相關條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事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而亞洲電視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代價總額為3000萬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與亞洲電視同時就目標公司網絡電視（互聯網電視，含固定終端及移動終端）業務訂立相關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仕的第三方。

收購原因

本公司以受讓亞洲電視旗下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 100%股權方式，與亞洲電視合作網路電視（互聯網電視，含固定終端及移動終端）業務，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節目內容、播放系統、接收終端（固定+移動）及配套服務。亞洲電視享有未來於網路電視（互聯網電視）播放的亞洲電視節目的 50%廣告時段，其餘廣告時段及其附屬利益，均由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享有。

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作內容

在不影響亞洲電視的香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非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前提及條件下，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有權：

1. 使用目標公司在亞洲電視的辦公室、亞洲電視名稱及亞洲電視 LOGO；及
2. 調整亞洲電視網路電視（互聯網電視）的頻道數目及命名頻道名稱；及
3. 建議亞洲電視本地免費電視及/或衛星電視的頻道數目及重新命名頻道名稱；
及
4. 於亞洲電視本地免費電視及/或衛星電視頻道（受制於其有關的牌照的規定）播放本公司或目標公司自行製作或改編或購買或合作節目，並獲得 50%廣告時段。具體播放安排須經買方及賣方商議後落實，惟本公司或目標公司須獨立承擔自製節目、平台建設、接收終端、配套服務及購買資產的成本及相應法律責任；
5. 於亞洲電視處置自身任何資產（含無形資產）時擁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

權；

支付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1. 亞洲電視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 100% 股權的代價為 3000 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有條件向亞洲電視支付：
 - a.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立即支付 300 萬港元；
 - b. 餘額 2700 萬港元將在本公司在目標公司 100% 股權轉讓手續完成後，由本公司立即以發行面值 2700 萬港元的 10 年期零息票據（「票據」）支付。該票據與目標公司的業績掛勾，由本公司以目標公司經審計後的 50% 利潤逐年支付，若十年後目標公司經審計後的 50% 利潤未滿 2700 萬港元，本公司須以現金或股票補足至 2700 萬港元。
2. 亞洲電視承諾目標公司只有亞洲電視自有節目版權，將在本協定簽署三個月內向目標公司轉移，並須得到本公司認可。
3. 亞洲電視同意在三個月內，向本公司出具聯交所認可評估公司對目標公司作出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評估報告，並保證評估值高於 3000 萬港元。若不提供評估報告或評估值低於 3000 萬港元，本公司有權調減票據面值為零。

目標公司今後主要經營亞洲電視自有節目版權及開展網路電視業務(含固定終端及移動終端)。收購代價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賣方將提供之評估報告及保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作出，雙方同意在三個月內確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電視」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中國趨勢」或 「本公司」或 「買方」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 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事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 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

曲哲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辛羅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